

华夏债券投资基金

招募说明书(更新)摘要

2008年第1号

基金管理人: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: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重要提示

华夏债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2年8月26日证监基金字[2002]161号文批准公开募集。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23日正式生效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

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，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、义务的法律文件。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，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同承认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，并按照《基金法》、《运作办法》、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基金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持有的权利和义务，应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8年4月22日，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8年3月31日。(财务数据未经审计)

一、基金管理人

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[1998]16号文批准，于1998年4月10日成立的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，基本信息如下：

名称: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: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

办公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

法定代表人:凌国强

总经理:范勇男

注册资本:人民币1亿元

成立时间:1998年4月9日

注册资金:13000万元

存续期间:100年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818-6666

传真:(010)88066511

联系人:廖伟

股权结构:

| 股东单位 | 占总股本比例 |
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中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| 100% |
| 合计 | 100% |